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三、设定依据

《河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实施方案（2022-2024年）》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二）具体条件要求**

保险补偿范围和标准：

1.范国：保险期限内，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调查诊断或者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

2.标准：

（1）造成受种者死亡的，受种者3周岁（含）以下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河北省统计局《河北经济年签》为准；按照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目期的上一年度，下同)，补偿15年。每增加1岁增加1年，最长不超过20年。

计算方法：受种者死亡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15年-20年）。

（2）造成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按不同损害程度的伤残等级，补偿系数为1-0.1，计算方法不同。

①一级乙等，补偿系数为1.0。

②二级甲等，补偿系数为0.9。

③二级乙等，补偿系数为0.8。

④二级丙等，补偿系数为0.7。

⑤二级丁等，补偿茶数为0.6。

⑥三级甲等，补偿系数为0.5。

⑦三级乙等，补偿系数为0.4。

⑧三级丙等，补偿系数为0.3。

⑨三级丁等，补偿系数为0.2。

①三级戊等，补偿系数为0.1。

计算方法：

（1）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伤残等级为一级乙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25年）×补偿系数。

伤残等级为二级甲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24年）×补偿系数。

伤残等级为二级乙等至三级戊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宫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 (23年）×补偿系数。

造成受种者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程度较轻，达不到《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规定的三级戊等，且经治疗无法恢复正常的，给予补偿相关的治疗费用，以三级戊等补偿标准为限。

(2）属预不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伤残等级为一级乙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24年）×补偿系数。

伤残等级为二级甲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宫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23年）×补偿系数。

伤残等级为二级乙等至三级戊等的：

受种者严重残疾或者器宫组织损伤补偿费=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22年）×补偿系数。

3、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造成受种者明显人身损害的或其他后果的损害，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计算（不包括原发疾病治疗费用）补偿费用，凭据支付，但补偿总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

4、本险种补偿范围内的病例因需要而产生的鉴定费用、尸格费用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5、其他补偿项目

（1）厲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且伤残等级为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的病例，给予残疾生活补助费、医疗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病例陪护误工费。

计算方法：残疾生活补助费=10万元×补偿系数；医疗费：按照实际产生的医疗费凭票给与补偿，扣除医保报销的金额后，限额5万元；残疾用具费：受种者残疾需要配置功能辅助器具的，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单个国产普通型功能辅助器具价格作为补偿费用标准，每5年更换一次，补偿按30年计算，限额5万元；残疾病例陪护误工费=实际误工天数（天）×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250天×1人，限额6000元。

(2）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给予交通费：受种者和1名陪护人员因异常反应或不排除异常反应导致实际必需使用的交通费(包括因病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原则上按乘坐的汽车或火车，飞机票据凭据支付，总计不超过2000元。

(3）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给予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宿费和救护车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30元/天，限额1000元；住院营养费=住院天数\*30元/天，限额1000元；住宿费：最多为受种者和1名陪护人员，130元/人/天，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凭有效票据补偿，限额2000元；救护车费，限额5000元。

（4）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死亡的，给子死亡遗体运送费、丧葬费和遗体冷冻费，最高限额各5000元。

6、其他救助服务

在补偿范围之外，承保保险公司自愿增加偶合症且受种者死亡病例的救助。在保险期限内，经调查诊断或者鉴定结论属于偶合症且受种者死亡的，承保保险公司给予死亡救助金。受种者不满1周岁死亡的，救助2万元。年龄每增加1岁增加1万元，最高救助不超过8万元。

对于属于保险补偿范围的案件，保险公司负责收集审核案件相关补偿材料。未经过鉴定的，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为依据：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的，以最高级别的鉴定为依据。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实施方案（2022-2024年）》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受种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受种者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相关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等；

（3）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4) 其它材料。

鉴定费、尸检费等费用票据原件；法律费用单据：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接报案 调查诊断和鉴定 受理理赔

当事人（包括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异议，可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相关规定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1. 办理时限：

区卫健局审核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与保险公司、受种方共同签署补偿协议及授权书。保险公司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并提供就医、救济等相应政策指导。

受种方收到补偿款后，补偿终结。受种方对保险补偿金额不满且拒绝签署补偿协议及授权书，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理地址**

**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线下办理地址：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23号309室

1. **交通指引：**

**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坐k1到人民政府站下车，垦丰大街政府院内；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8851606;0315-8722706；0315-8787050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068;0315-8711798